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34號

原告 孫榮君

被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郎

被告 伸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嘉在

被告 黃宏榮即昶宏工程行

溫家明即東億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
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
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按經分會准許
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
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
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
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孫榮君，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
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

01 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
02 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3,340,660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340,660元，應繳
05 裁判費34,165元。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0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部准予扶助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
07 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聲請人骨科、復健
08 科、眼科之診斷證明書影本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
09 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
10 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顏伶純